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 上海证券现金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已于 2025 年 11 月 12 日和 2025 年 11 月 13 日在规定媒介发布了《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上海证券现金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和《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上海证券现金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为了使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上海证券现金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 2018 年 11 月 28 日发布的《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证监会公告〔2018〕39 号，以下简称“《操作指引》”）的规定，上海证券现金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经中国证监会《关于准予上海证券现金添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变更的回函》（机构部函〔2022〕797 号）准予，由上

海证券现金添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进行变更，变更后的《上海证券现金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或“资产管理合同”)于2022年12月19日生效。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为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集合计划管理人”或“管理人”)，集合计划托管人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集合计划托管人”或“托管人”)。根据《操作指引》的规定及《资产管理合同》对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限的约定，本集合计划将于2025年12月18日到期(集合计划管理人可在履行必要程序后适当延长存续期限，具体以届时发布的公告为准)。鉴于以上情况，为充分保护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操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本集合计划的管理人经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集合计划的份额持有人大会(以下简称“大会”)，审议本集合计划变更管理人并变更注册为新疆前海联合现金添利货币市场基金等有关事项，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5年11月15日9:00起，至2025年12月14日17:00止(送达时间以集合计划管理人收

到表决票时间为准或以集合计划管理人系统记录时间为准)。

3、会议计票日：表决截止日后 2 个工作日内

4、纸质表决票将寄送至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具体地址和联系方式如下：

收件人：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客户服务中心

收件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人民路 366 号

联系人：王京

联系电话：186-2133-6766

邮政编码：200010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上海证券现金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5、非纸质形式表决票的提交（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非纸质形式的表决票按本公告的规定提交至管理人指定的系统。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上海证券现金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管理人并变更注册为新疆前海联合现金添利货币市场基金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详见附件一）。

上述议案的说明见《关于上海证券现金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管理人并变更注册为新疆前海联合现金添利货币市场基金有关事项的说明》（详见附件二）。

三、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 2025 年 11 月 14 日，即该日在登

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集合计划全体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享有本次会议的表决权。

四、投票方式

（一）纸质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大会的会议表决票见附件三。本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或登录本集合计划管理人网站（www.shzq.com）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本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指本人在销售机构开户或参与本集合计划时使用的有效身份证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如前述证件或证明有更新，需提供最新）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认可的业务授权章，下同，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指本人使用的有效身份证件、护照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的复印件，该合格境

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可根据本公告“五、授权”的规定授权其他个人或机构代其在本次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受托人接受份额持有人书面方式授权代理投票的，应由受托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以及本公告“五、授权”中“(三) 授权方式”项下“1、书面方式授权”中所规定的份额持有人以及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或机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4) 以上各项及本公告正文全文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文件，以本集合计划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本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在前述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内通过专人递交、快递邮寄、邮寄挂号信的方式送达至本集合计划管理人（送达时间：专人递交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快递邮寄的，以签收时间为准；以邮寄挂号信方式送达的，以挂号信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请在信封表面注明：“上海证券现金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具体地址和联系方式如下：

收件人：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客户服务中心

收件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人民路 366 号

联系人：王京

联系电话：186-2133-6766

邮政编码：200010

（二）网络投票（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

为方便份额持有人参与大会投票，自 2025 年 11 月 15 日 9:00 起，至 2025 年 12 月 14 日 17:00 以前（以管理人系统记录时间为准），份额持有人可通过管理人提供的互联网通道进行投票。

份额持有人可自行通过以下方式参与本次投票：上海证券（指 e 通）APP、上海证券 e 站微信小程序。

管理人也可向份额持有人发送以上份额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路径的短信链接或者官方二维码图片等，份额持有人可按提示进行投票操作。

通过以上方式进行投票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应使用客户账号及密码登录网络投票系统，为核实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身份，确保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权益，应对姓名、有效身份证件号码等信息进行验证后根据页面提示进行投票。每位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只能通过上海证券（指 e 通）APP 或者上海证券 e 站微信小程序进行一次网络投票，请投资者审慎投票。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通过网络投票的方式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对机构投资者暂不开通。

（三）其他投票方式

集合计划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需要，增加或调整上海证券现金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投票方式并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五、授权

为便于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有尽可能多的机会参与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使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在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上充分表达其意志，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除可以直接投票外，还可以授权他人代其在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在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表决需符合以下规则：

（一）委托人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可委托他人代理行使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行使表决权的票数按该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所持有的份额数计算，一份集合计划份额代表一票表决权。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未持有集合计划份额的，授权无效。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是否持有集合计划份额以及所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的数额以登记机构的登记为准。

（二）受托人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和个人，

代为行使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

（三）授权方式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通过书面方式授权的，授权委托书的样本请见本公告附件四。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录管理人网站（www. shzq. com）下载等方式获取授权委托书样本。

1、书面方式授权

（1）个人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受托人应提供由委托人填妥并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四的样本），并提供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个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受托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2）机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受托人应提供由委托人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四的样本），并在授权委托书上加盖该机构公章，并提供该机构持有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

该受托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等，以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2、授权效力确定规则

（1）如果同一集合计划份额存在多次以有效书面方式授权的，以最后一次书面授权为准。不能确定最后一次书面授权的，如最后时间收到的授权委托有多次，以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书面授权为准；最后时间收到的多次书面授权均表示了具体表决意见的，若授权表示一致，以一致的授权表示为准；若授权表示不一致，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若最后时间收到的多次书面授权均未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按照受托人意志行使表决权；

（2）如委托人未在授权委托表示中明确其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按照受托人的意志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表示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

（3）如委托人既进行委托授权，又送达了有效表决票，则以有效表决票为准。

3、授权开始时间及截止时间

接受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授权的开始及截止时间为 2025 年

11月15日9:00至2025年12月14日17:00。

4、授权文件的送达

份额持有人授权文件的送达方式、送达时间、收件地址、联系方式等与表决票送达要求一致。

六、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本集合计划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本集合计划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于本次通讯会议表决截止日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集合计划托管人拒派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集合计划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纸面表决票的效力认定

1) 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的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规定时间之前送达集合计划管理人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集合计划份额计入参加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集合计划份额总数。

2) 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

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集合计划份额计入参加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集合计划份额总数。

3) 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权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之前送达集合计划管理人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集合计划份额总数。

(2) 网络投票表决的效力认定

持有人进行网络投票的，应校验通过姓名、有效身份证件号码等信息，以核实持有人的身份，否则表决票无效。

(3) 重复投票的效力认定

1) 如果同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投票存在包括有效纸质方式表决和有效非纸质方式表决的，以有效的纸质表决为准。其中，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纸质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①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②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作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③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交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

准；快递邮寄的，以签收时间为准；以邮寄挂号信方式送达的，以挂号信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

2) 如果同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投票只存在纸面方式表决以外的有效的其他方式表决时，以有效的该种表决方式为准。

七、决议生效条件

1、全体有效参与表决的（含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集合计划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2、本次大会的议案应当由提交有效表决票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为有效；

3、直接出具表决意见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他人出具表决意见的代理人，同时提交的持有集合计划份额的凭证、受托出具表决意见的代理人出具的委托人持有集合计划份额的凭证及委托人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证明符合法律法规、《资产管理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并与集合计划登记机构记录相符；

4、本次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集合计划管理人自表决通过之日起 5 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本次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 2 日内在规定媒介上公告。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八、重新召集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及重新授权

根据《基金法》及《资产管理合同》的规定，本次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集合计划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方可举行；若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小于在权益登记日集合计划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召集人可以在原公告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3个月以后、6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集合计划份额的持有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

重新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依据本公告为参与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九、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人民路366号

联系人：王京

联系电话：021-53686888

2、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3、公证机构：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联系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凤阳路 660 号

联系人：方慧静

联系电话：62154848

4、见证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十、重要提示

1、请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确保表决票于表决截止时间（2025 年 12 月 14 日 17:00）前送达。

2、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集合计划管理人网站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请拨打集合计划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918918）或登录集合计划管理人网站（www.shzq.com）获取相关信息。

3、若在符合监管要求的前提下《资产管理合同》可以继续延长期限，即使本次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仍有权不进行上述变更管理人和变更注册事项。

4、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负责解释。

附件一：《关于上海证券现金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管理人并变更注册为新疆前海联合现金添利货币市场基金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二：《关于上海证券现金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变更管理人并变更注册为新疆前海联合现金添利货币市场基金
有关事项的说明》

附件三：《上海证券现金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
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四：《授权委托书》（样本）

附件五：《上海证券现金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
资产管理合同》修改前后条文对照表

特此公告。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四日

附件一：

关于上海证券现金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管理人并变更注册为新疆前海联合现金添利货币市场基金有关事项的议案

上海证券现金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

上海证券现金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是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集合计划管理人”或“管理人”）管理的一只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经中国证监会批准，自 2022 年 12 月 19 日起，《上海证券现金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或“资产管理合同”）生效，原《上海证券现金添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自同日起失效。本集合计划托管人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为充分保护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的有关约定，管理人经与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上海证券现金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提议按照《关于上海证券现金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管理人并变更注册为新

疆前海联合现金添利货币市场基金有关事项的说明》（详见附件二）的方案对本集合计划进行管理人变更和变更注册，并根据实际情况对《资产管理合同》的相关条款进行修改。若在符合监管要求的前提下《资产管理合同》可以继续延长期限，则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有权不进行上述变更管理人和变更注册事项。

同时，为保证顺利实施本集合计划的变更注册方案，本次持有人大会议案通过后，集合计划管理人可视情况暂停本集合计划的申购、赎回业务，暂停申购、赎回的具体安排以后续公告为准，请投资者注意查看。修改后的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自基金管理人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海联合基金”）公告的生效之日起生效，后续重新开放申购赎回业务办理时间亦以基金管理人前海联合基金公告为准，请投资者注意登录前海联合基金网站（www.qhlhfund.com）查看。

本议案需根据《资产管理合同》成功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并由参加大会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本议案如获得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为实施产品变更管理人等变更注册方案，同意授权管理人办理本集合计划变更注册及法律文件修改的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相关情况，决定采取相关集合计划变更的措施以及确定集合计划变更各项工作的时间，并授权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做相应调整。具体安排详见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附件二：

关于上海证券现金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管理人并变更注册为新疆前海联合现金添利货币市场基金有关事项的说明

一、重要提示

(一)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18年11月28日发布的《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证监会公告〔2018〕39号,以下简称“《操作指引》”)的规定,上海证券现金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经中国证监会《关于准予上海证券现金添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变更的函》(机构部函〔2022〕797号)准予,由上海证券现金添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进行变更,变更后的《上海证券现金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或“资产管理合同”)于2022年12月19日生效。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为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集合计划管理人”或“管理人”),集合计划托管人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集合计划托管人”或“托管人”)。根据《操作指引》及《资产管理合同》对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限的

约定，本集合计划将于 2025 年 12 月 18 日到期（集合计划管理人可在履行必要程序后适当延长存续期限，具体以届时发布的公告为准）。

鉴于以上情况，为充分保护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操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本集合计划的管理人经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集合计划的份额持有人大会（以下简称“大会”），审议本集合计划的管理人变更为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海联合基金”），并相应变更注册为新疆前海联合现金添利货币市场基金有关事项的议案。若在符合监管要求的前提下《资产管理合同》可以继续延长期限，则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有权不进行上述变更管理人和变更注册事项。

（二）本次上海证券现金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管理人等事宜属于对原注册事项的实质性调整，经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已经中国证监会准予变更注册。中国证监会准予此次变更注册不表明其对本集合计划的投资价值及市场前景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三）本次议案需经参加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为有效，存在无法获得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

通过的可能。

（四）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并需在通过之日起 5 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 2 日内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二、本次变更涉及的《资产管理合同》等法律文件修改要点

（一）变更产品名称

产品名称由“上海证券现金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为“新疆前海联合现金添利货币市场基金”。

（二）变更产品管理人

产品管理人由“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三）变更产品存续期限

产品存续期限由“本集合计划自本集合计划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期不得超过 3 年。本集合计划自集合计划合同变更生效日起 3 年后，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执行”调整为“不定期”。

（四）变更产品类型

产品类型由“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为“货币市场基金”。

（五）变更产品投资经理

由“张乃禄、徐铭”变更为“孟令上”。

（六）其他必要修改

与上述修改相关、因法律法规更新、完善表述及产品实际运

作情况而作出的其他必要修改。

具体修改内容请参见《上海证券现金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产管理合同》修改前后条文对照表（附件五）。

集合计划管理人将根据修订后的《资产管理合同》相应修订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三、变更的相关安排

（一）集合计划管理人提请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集合计划管理人据此落实变更集合计划管理人及集合计划变更注册相关事项，并授权集合计划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做相应调整，以及根据实际情况暂停申购、赎回等。

（二）《新疆前海联合现金添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的生效

集合计划管理人将根据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执行本集合计划的正式变更，《新疆前海联合现金添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的生效时间届时将由前海联合基金另行发布相关公告。

（三）本集合计划将于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启动办理变更管理人及变更注册的相关交接手续。前海联合基金将另行发布相关公告。

四、变更方案可行性

（一）法律层面

《基金法》第四十七条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组成，行使下列职权：……（二）决定修改基

金合同的重要内容或者提前终止基金合同；（三）决定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第八十六条规定，“……转换基金的运作方式、更换基金管理人或者基金托管人、提前终止基金合同、与其他基金合并，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运作办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因此，本次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属于特别决议，需经参加大会的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票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决议方可生效。本次变更管理人以及修改《资产管理合同》有关事项的事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修订方案不存在法律层面上的障碍。

（二）技术层面

为了保障本次持有人大会的顺利召开，集合计划管理人成立了工作小组，筹备、执行持有人大会相关事宜。集合计划管理人与投资者进行了充分沟通，保证持有人大会可以顺利召开。本次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后，将由基金管理人前海联合基金通过官网等形式公告修订后的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并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时间内更新招募说明书。管理人、托管人已就本集合计划变更注册有关事项进行了充分沟通和细致准备，技术可行。因此，变更注册方案不存在技术层面的障碍。

五、主要风险及预备措施

（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不能成功召集或方案被否决的风险

根据《基金法》的相关规定及《资产管理合同》的相关约定，本次大会召开需满足“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集合计划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的召集成功条件，以及“经参加大会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的表决通过条件。

为防范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上述要求而不能成功召集或议案未获得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等情况，管理人将在会前尽可能与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进行预沟通，争取更多的持有人参加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如果本次议案未获得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过，集合计划管理人计划在规定时间内，按照有关规定重新召集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

（二）集合计划持有人集中赎回集合计划份额的流动性风险及预备措施

在会议召开通知公告后，部分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可能选择赎回其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为应对可能引发的大规模集中赎回，集合计划管理人将提前做好流动性安排，保持投资组合流动性，以应对可能发生的赎回对基金运作的影响，尽可能降低净值波动率。同时，集合计划管理人将根据赎回情况及时对可能存在的市

场投资风险进行有效评估，科学有效地控制本集合计划的市场风险。

附件三：

上海证券现金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名称：			
证件号码(有效身份证件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号等)	基金账号		
受托人(代理人)姓名/名称	受托人(代理人)证件号码(有效身份证件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号等)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上海证券现金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管理人并变更注册为新疆前海联合现金添利货币市场基金有关事项的议案》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受托人(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 请以打“√”方式在审议事项后注明表决意见。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表决意见代表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所持全部集合计划份额的表决意见。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集合计划份额计入参加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集合计划份额总数。			
本表决票中“基金账号”，指持有上海证券现金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基金账号。同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集合计划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集合计划所有份额。			

(本表决票可在报纸上剪裁、复印或登录本集合计划管理人网站(www.shzq.com)

下载并打印，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附件四：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代表本人（或本机构）
参加投票截止日为 2025 年 12 月 14 日 17:00 的以通讯方式
召开的上海证券现金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计
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对所有议案的表决权。
授权有效期自签署日起至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会
议结束之日止。

若上海证券现金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重新召
开审议相同议案的持有人大会，除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本人
(或本机构)重新作出授权外，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有效身份证件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号等：

委托人基金账号：

受托人（或代理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或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号
等：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

- 1、此授权委托书可剪报、复印、登录本集合计划管理人网站 [www. shzq. com](http://www.shzq.com) 下载并打印，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 2、本授权委托书中“基金账号”，指份额持有人持有本集合计划的账户号，同一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集合计划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份额分别授权的，应当填写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视为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就其持有的本集合计划全部份额向受托人所做授权。
- 3、受托人的表决意见代表委托人本集合计划账户下全部集合计划份额的表决意见。

附件五：

《上海证券现金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产管理合同》修改前后条文对照表

章节或位置	上海证券现金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产管理合同	新疆前海联合现金添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
管理人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全文	上海证券现金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新疆前海联合现金添利货币市场基金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计划、大集合计划、本集合计划	基金、本基金
	集合计划合同、合同、《集合计划合同》	基金合同、《基金合同》
	集合计划管理人、管理人	基金管理人
	集合计划托管人、托管人	基金托管人
	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货币市场基金
	集合计划份额、份额	基金份额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份额持有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
重要提示	<p>原表述:</p> <p>上海证券现金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或“集合计划”）由上海证券现金添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而来。</p> <p>上海证券现金添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为限定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自2013年1月23日起开始募集，于2013年2月28日结束募集工作，于2013年3月1日正式成立。上海证券现金添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于2013年3月25日经中国证券业[2013]243号文备案。</p> <p>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18年11月28日发布的《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证监会公告〔2018〕39号）的规定，上海证券现金添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已完成产品的规范验收并向中国证</p>	<p>调整为:</p> <p>删除</p>

	<p>监会申请合同变更。</p> <p>经中国证监会批准,自 2022 年【 】月【 】日起,《上海证券现金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合同”或“集合计划合同”)生效,原《上海证券现金添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自同日起失效。本集合计划可以继续沿用原有的托管账户、证券账户、资金账户等,也可以使用集合计划的新名称重新开立相关账户。关于本集合计划合同变更的相关条款,若后续中国证监会有相关要求、政策等,按中国证监会要求执行。</p>	
第一部分 前言	<p>原表述:</p> <p>一、订立本集合计划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p> <p>2、订立本集合计划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以下简称“《操作指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货币管理办法》”)、《关于实施<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规定》、《现金管理产品运作管理指引》(以下简称“《现金管理产品指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5 号<货币市场基金信息披露特别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p>	<p>调整为:</p> <p>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p> <p>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货币管理办法》”)、《关于实施<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规定》、《现金管理产品运作管理指引》(以下简称“《现金管理产品指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5 号<货币市场基金信息披露特别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p> <p>.....</p> <p>三、本基金由上海证券现金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更而来,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p>

	<p>三、本集合计划由上海证券现金添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而来，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备案。</p> <p>中国证监会对本集合计划的备案，并不表明其对本集合计划的投资价值和市场前景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集合计划没有风险。</p> <p>本集合计划为现金管理产品，是指以客户交易结算资金为管理对象，产品份额计入客户资金账户可用资金的投资者人数不受 200 人限制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者购买本集合计划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集合计划份额不等于客户交易结算资金，集合计划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财产，但不保证投资于本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p> <p>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集合计划招募说明书、集合计划合同、集合计划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集合计划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p>	<p>准予变更注册。</p> <p>中国证监会对上海证券现金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为本基金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和市场前景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p> <p>本基金是以客户交易结算资金为管理对象的货币基金。投资者购买本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基金份额不等于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于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p> <p>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基金合同第二十部分规定的免责条款、第二十一部分规定的争议处理方式。</p> <p>.....</p> <p>七、本基金单一投资人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的 50%，但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 50%的除外。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第二部分 释义	<p>原表述：</p> <p>在本集合计划合同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p> <p>.....</p> <p>7、集合计划产品资料概要：指《上海证券现金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p> <p>.....</p> <p>11、《信息披露办法》：指中国证监会 2019 年 7 月 26 日颁布、同年 9 月 1 日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p> <p>.....</p> <p>14、《操作指引》：指中国证监会 2018 年 11 月 28 日颁布、并于当日起实施的《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p>	<p>调整为：</p> <p>在本基金合同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p> <p>.....</p> <p>7、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指《新疆前海联合现金添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p> <p>.....</p> <p>11、《信息披露办法》：指中国证监会 2019 年 7 月 26 日颁布、同年 9 月 1 日实施的，并经 2020 年 3 月 20 日中国证监会《关于修改部分证券期货规章的决定》修正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p> <p>14、《货币管理办法》：指中国证监会 2015 年 12 月 17 日颁布、2016 年 2 月 1 日起实施的《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p>

	<p>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p> <p>.....</p> <p>17、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p> <p>.....</p> <p>28、登记机构：指办理登记业务的机构。本集合计划的登记机构可以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或接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委托代为办理登记业务的机构</p> <p>.....</p> <p>31、集合计划合同生效日：指根据《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变更后的《上海证券现金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生效的日期</p> <p>33、存续期：指集合计划合同生效至集合计划终止之间的期间</p> <p>.....</p> <p>39、《业务规则》：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相关业务规则及其不时做出的修订，是规范管理人所管理的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登记方面的业务规则</p> <p>.....</p> <p>58、自动赎回：指当投资者在交易时段内发出证券买入、申购、配股等资金使用指令时，技术系统自动触发赎回集合计划指令，将集合计划份额转换成客户资金账户可用资金</p> <p>.....</p> <p>60、大集合计划：指《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规范的大集合产品</p>	<p>.....</p> <p>27、登记机构：指办理登记业务的机构。本基金的登记机构为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或接受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托代为办理登记业务的机构</p> <p>.....</p> <p>30、基金合同生效日：指《新疆前海联合现金添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原《上海证券现金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产管理合同》自同日起失效</p> <p>.....</p> <p>32、存续期：指《上海证券现金添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生效至基金终止之间的期间</p> <p>.....</p> <p>38、《业务规则》：指本基金登记机构办理基金登记方面的业务规则</p> <p>.....</p> <p>57、自动赎回：指当投资者在交易时段内发出证券买入、申购、配股、购买基金、购买资产管理计划等资金使用指令时，技术系统自动触发赎回基金指令，将基金份额转换成客户资金账户可用资金</p>
第三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	<p>原表述：</p> <p>四、集合计划的投资目标</p> <p>本集合计划根据上海证券客户交易</p>	<p>调整为：</p> <p>四、基金的投资目标</p> <p>本基金根据客户交易结算资金余额规模</p>

	<p>结算资金余额规模及其波动特点，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以高流动性金融资产投资为主，精选投资品种，构建低风险投资组合。在力求最大限度保证资产的安全性、流动性的同时，使委托人的闲置资金获得增值收益。</p> <p>.....</p> <p>六、集合计划存续期限 本集合计划自本集合计划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期不得超过3年。本集合计划自集合计划合同变更生效日起3年后，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执行。</p> <p>.....</p> <p>七、集合计划份额类别设置 本集合计划暂不分类。</p> <p>在不违反法律法规、集合计划合同的约定以及对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根据集合计划实际运作情况，在履行适当程序后，管理人可增加新的份额类别、停止对某类份额的销售、或者调低某类份额的费率水平等，此项调整无需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但调整实施前管理人需及时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p>	<p>及其波动特点，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以高流动性金融资产投资为主，精选投资品种，构建低风险投资组合。在力求最大限度保证资产的安全性、流动性的同时，使投资者的闲置资金获得增值收益。</p> <p>.....</p> <p>六、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p> <p>.....</p> <p>七、基金份额类别设置 本基金暂不分类。</p> <p>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约定以及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根据基金实际运作情况，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基金管理人可增加新的份额类别、停止对某类份额的销售、或者调低某类份额的费率水平等，此项调整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调整实施前基金管理人需及时公告。</p>
第四部分 基金的历史沿革	<p>原表述： 新增</p>	<p>调整为：</p> <p>新疆前海联合现金添利货币市场基金由上海证券现金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而来。上海证券现金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由上海证券现金添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而来。</p> <p>上海证券现金添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为限定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自2013年1月23日起开始募集，于2013年2月28日结束募集工作，于2013年3月1日正式成立。上海证券现金添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于2013年3月25日经中国证券业[2013]243号文备案。</p> <p>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18年11月28日发布的《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证监会公告〔2018〕</p>

	<p>39号)的规定,上海证券现金添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已完成产品的规范验收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合同变更。经中国证监会(《关于准予上海证券现金添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变更的回函》(机构部函(2022)797号))批准,自2022年12月19日起,《上海证券现金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生效,原《上海证券现金添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自同日起失效。</p> <p>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上海证券现金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管理人,管理人由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证券现金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为新疆前海联合现金添利货币市场基金。上海证券现金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变更注册已经中国证监会202X年XX月XX日证监许可(202X)XXX号文准予变更注册。</p> <p>20XX年XX月XX日,上海证券现金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以通讯方式召开,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证券现金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管理人并变更注册为新疆前海联合现金添利货币市场基金有关事项的议案》,同意上海证券现金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管理人,管理人由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证券现金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为新疆前海联合现金添利货币市场基金,即本基金,并进行相关调整。上述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p> <p>自管理人公告生效之日起,《新疆前海联合现金添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上海证券现金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同日起失效。</p>
--	---

第五部分 基金的存续	<p>原表述:</p> <p>集合计划合同生效后，连续 20 个工作日出现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集合计划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集合计划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 60 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集合计划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集合计划合并或者终止集合计划合同等，并在 6 个月内召集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p> <p>本集合计划自本集合计划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期不得超过 3 年。本集合计划自集合计划合同变更生效日起 3 年后，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执行。</p> <p>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p>	<p>调整为:</p> <p>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 2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 60 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在 6 个月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p> <p>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p>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p>原表述:</p> <p>一、申购和赎回场所</p> <p>本集合计划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销售机构进行。具体的销售机构将由集合计划管理人在招募说明书或其他相关公告中列明。集合计划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集合计划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集合计划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集合计划份额的申购与赎回。</p> <p>.....</p> <p>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p> <p>.....</p> <p>4、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认购、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p> <p>.....</p> <p>四、申购与赎回的程序</p> <p>1、申购和赎回的申请方式</p> <p>(1) 自动申购、自动赎回</p> <p>.....</p> <p>委托人在完成集合计划合同的签署，</p>	<p>调整为:</p> <p>一、申购和赎回场所</p> <p>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销售机构进行。具体的销售机构将由基金管理人在招募说明书或其他相关公告中列明或见基金管理人网站披露的基金销售机构名录。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基金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p> <p>.....</p> <p>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p> <p>.....</p> <p>4、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持有基金份额登记日期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p> <p>.....</p> <p>四、申购与赎回的程序</p> <p>1、申购和赎回的申请方式</p> <p>(1) 自动申购、自动赎回</p> <p>.....</p> <p>投资人通过技术系统确认开通自动申购功能后，即可以在基金存续期开放日自动</p>

	<p>通过技术系统确认开通自动申购功能后，即可以在集合计划存续期开放日自动申购本集合计划。自动申购即是在本计划存续期间的每个交易日终，技术系统自动生成申购集合计划指令，将客户资金账户符合条件的可用资金转换成集合计划份额。委托人可在技术系统中修改自动申购功能。自动赎回指当委托人通过技术系统在交易时段内发出证券买入、申购、配股、购买基金、购买资产管理计划等资金使用指令以及调整资金账户预留资金额度时，技术系统将自动触发赎回集合计划指令，通过技术系统全部或部分赎回集合计划份额，将基金份额转换成客户资金账户可用资金。需要在当日清算交收的品种无法通过自动赎回集合计划份额的方式进行业务操作。</p> <p>委托人可在技术系统中开通或终止自动申购、自动赎回功能。委托人终止自动申购、自动赎回功能的，则在当日日终管理人会将委托人所持有的所有基金份额做强制赎回处理，并不再自动生成申购和赎回指令。</p> <p>自动申购和自动赎回方式的规则变化以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为准。</p> <p>(2) 资金账户预留资金额度</p> <p>除非另有约定，资金投资人当日赎回基金的资金不能当日取款。投资人需要取款时，应于技术系统要求的时间内根据系统规则提前设置（或调整）资金账户预留资金额度，资金账户预留资金额度不自动申购基金。资金账户预留资金额度的设置时间要求、最高或最低限额要求、设置有效期要求等，以技术系统的规则为准，技术系统规则具体规定请参见相关公告。</p> <p>.....</p> <p>当资金保留额度调整时，如果投资人资金账户资金不足，将自动触发基金份额赎回指令，通过技术系统全部或部分赎回基金。</p> <p>.....</p> <p>(3) 其他功能</p> <p>.....</p> <p>基于投资人利益，基金管理人可能为投资人实现将持有的基金份额 T+0 快速取现</p>
--	---

	<p>部或部分赎回集合计划。</p> <p>.....</p> <p>(3) 其他功能</p> <p>.....</p> <p>基于委托人利益，管理人可能为委托人实现将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 T+0 快速取现等其他创新功能。届时管理人将在规定网站上公告，创新功能的相关操作事宜以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为准。</p> <p>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p> <p>.....</p> <p>4、集合计划管理人有权决定本集合计划的总规模限额，并在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中列明。</p> <p>.....</p> <p>6、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集合计划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集合计划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集合计划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p> <p>集合计划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以下超额申购风险应对措施对集合计划规模予以控制。</p> <p>存续期内，管理人根据当日申购、赎回情况和目标规模上限，按照以下原则进行规模控制：</p> <p>(1) 由管理人根据当日申购、赎回情况和目标规模上限确定当日可申购总额度；</p> <p>(2) 在可申购总额度内，优先满足当日有效首次申购申请。管理人将按委托人签署集合计划合同的时间单号从小到大的先后排序确认有效首次申购；</p> <p>(3) 在满足当日有效首次申购申请后，若可申购总额度还有剩余，则将剩余额度按照申购资金比例在非首</p>	<p>等其他创新功能。届时基金管理人将在规定网站上公告，创新功能的相关操作事宜以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为准。</p> <p>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p> <p>.....</p> <p>4、基金管理人有权决定本基金单日的申购金额上限或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本基金的总规模限额，并在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中列明。</p> <p>.....</p> <p>6、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p> <p>.....</p> <p>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p> <p>1、本基金在一般情况下不收取申购费用和赎回费用，但是出现以下任一情形时除外：</p> <p>如发生下列情形之一：</p> <p>.....</p>
--	--	--

<p>次申购申请中进行分配。</p> <p>以上超额申购风险应对措施的变化见集合计划管理人相关公告。</p> <p>.....</p> <p>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p> <p>1、本集合计划在一般情况下不收取申购费用和赎回费用，但是出现以下任一情形时除外：</p> <p>如发生下列情形之一：</p> <p>.....</p> <p>集合计划管理人应当对当日单个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申请赎回集合计划份额超过集合计划总份额1%以上的赎回申请征收1%的强制赎回费用，并将上述赎回费用全额计入集合计划资产。集合计划管理人与集合计划托管人协商确认上述做法无益于集合计划利益最大化的情形除外。</p> <p>.....</p> <p>发生上述第1、2、3、5、6、7、9、10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集合计划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投资人申购申请时，集合计划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本金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集合计划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发生上述第9项情形时，集合计划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申购并在5个交易日内将正偏离度绝对值调整到0.5%以内。</p> <p>.....</p> <p>十二、集合计划份额的转让</p> <p>在法律法规允许且条件具备的情况下，集合计划管理人可受理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深交所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交易场所或者交易方式转让持有的基金份额，并由登记机构办理基金份额的过户登记。基金管理人拟受理基金份额转让业务的，将提前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应根据基金管理人公告的业务规则办理基金份额转让业务。</p> <p>.....</p> <p>十五、定期定额投资计划</p> <p>基金管理人可以为投资人办理定期定额投资计划，具体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另行规定。投资人在办理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时可自行约定每期扣款金额，每期扣款金额必须不低于基金管理人在相关公告或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所规定的定期定额投资</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对当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赎回基金份额超过基金总份额1%以上的赎回申请（超过1%部分）征收1%的强制赎回费用，并将上述赎回费用全额计入基金资产。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上述做法无益于基金利益最大化的情形除外。</p> <p>.....</p> <p>10、当日某笔申购申请超过基金管理人设定的单个投资人单笔或单日申购基金份额上限、本基金单日的申购金额上限或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本基金总规模上限的，或接受该申购申请会使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超出基金管理人公告的限额时。</p> <p>发生上述第1、2、3、5、6、7、9、11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投资人申购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本金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发生上述第9项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申购并在5个交易日内将正偏离度绝对值调整到0.5%以内。</p> <p>.....</p> <p>十二、基金份额的转让</p> <p>在法律法规允许且条件具备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受理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深交所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交易场所或者交易方式转让持有的基金份额，并由登记机构办理基金份额的过户登记。基金管理人拟受理基金份额转让业务的，将提前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应根据基金管理人公告的业务规则办理基金份额转让业务。</p> <p>.....</p> <p>十五、定期定额投资计划</p> <p>基金管理人可以为投资人办理定期定额投资计划，具体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另行规定。投资人在办理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时可自行约定每期扣款金额，每期扣款金额必须不低于基金管理人在相关公告或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所规定的定期定额投资</p>
--	--

	<p>份额持有人通过深交所转让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并由登记机构办理集合计划份额的过户登记。集合计划管理人拟受理集合计划份额转让业务的，将提前公告，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应根据集合计划管理人公告的业务规则办理集合计划份额转让业务。</p> <p>.....</p> <p>十五、定期定额投资计划</p> <p>集合计划管理人暂不提供定期定额投资服务，在条件成熟后，可以为投资人办理定期定额投资计划，具体规则由集合计划管理人另行规定。投资人在办理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时可自行约定每期扣款金额，每期扣款金额必须不低于集合计划管理人在相关公告或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所规定的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最低申购金额。</p>	<p>计划最低申购金额。</p> <p>十七、其他业务</p> <p>在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的条件下，基金登记机构可依据其业务规则，受理基金份额质押等业务，并收取一定的手续费。</p>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p>原表述：</p> <p>一、集合计划管理人</p> <p>（一）集合计划管理人简况</p> <p>机构名称：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伟 通信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四川中路213号久事商务大厦7楼 邮政编码：200002 联系电话：021-53686888 网址：https://www.shzq.com/</p> <p>二、集合计划托管人</p> <p>（一）集合计划托管人简况</p> <p>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7号</p>	<p>调整为：</p> <p>一、基金管理人</p> <p>（一）基金管理人简况</p> <p>名称：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维泰南路1号维泰大厦1506室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桂湾四路197号前海华润金融中心T1栋第28和29层 法定代表人：贺国灵 设立日期：2015年8月7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1842号 组织形式：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贰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限：持续经营 联系电话：400-640-0099</p> <p>二、基金托管人</p> <p>（一）基金托管人简况</p> <p>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7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锦什坊街26号 法定代表人：于文强 设立日期：2001年3月30日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2,000,000万人民币</p>

	<p>号</p> <p>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锦什坊街 26 号</p> <p>法定代表人: 于文强</p> <p>成立时间: 2001 年 3 月 30 日</p> <p>组织形式: 有限责任公司</p> <p>注册资本: 2000000 万人民币</p> <p>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监许可[2014]251 号</p>	<p>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监许可[2014]251 号</p> <p>存续期间: 持续经营</p> <p>电话: 4008058058</p>
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p>原表述:</p> <p>.....</p> <p>一、 召开事由</p> <p>.....</p> <p>2、 在法律法规规定和《集合计划合同》约定的范围内且对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以下情况可由集合计划管理人和集合计划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p> <p>(1)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合同的约定以及对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调低销售服务费率、变更收费方式,增加、减少或调整集合计划份额类别设置;</p> <p>.....</p> <p>(7) 集合计划推出新业务或服务;</p> <p>.....</p> <p>四、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的方式</p> <p>.....</p> <p>2、通讯开会。通讯开会系指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将其对表决事项的投票以书面形式或会议通知载明的其他方式在表决截止日以前送达至召集人指定的地址。通讯开会应以书面方式或会议通知载明的其他方式进行表决。</p> <p>在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通讯开会的方式视为有效:</p> <p>.....</p> <p>(5) 会议通知公布前报中国证监会备案。</p>	<p>调整为:</p> <p>.....</p> <p>一、 召开事由</p> <p>.....</p> <p>2、在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p> <p>(1)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合同的约定以及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调低销售服务费率以及其他需要基金财产承担的费用、变更收费方式,增加、减少或调整基金份额类别设置;</p> <p>.....</p> <p>(7) 经履行适当程序,基金推出新业务或服务;</p> <p>.....</p> <p>四、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的方式</p> <p>.....</p> <p>2、通讯开会。通讯开会系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对表决事项的投票以书面形式或会议通知载明的其他方式在表决截止日以前送达至召集人指定的地址。通讯开会应以书面方式或会议通知载明的其他方式进行表决。</p> <p>在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通讯开会的方式视为有效:</p>

第九部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更换条件和程序	<p>原表述:</p> <p>二、集合计划管理人和集合计划托管人的更换程序</p> <p>.....</p> <p>(四) 新任或临时集合计划管理人接受集合计划管理业务, 或新任或临时集合计划托管人接受集合计划财产和集合计划托管业务前, 原集合计划管理人或原集合计划托管人应依据法律法规和集合计划合同的规定继续履行相关职责, 并保证不对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利益造成损害。原集合计划管理人或原集合计划托管人在继续履行相关职责期间, 仍有权按照本集合计划合同的规定收取集合计划管理费或集合计划托管费。</p>	<p>调整为:</p> <p>二、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p> <p>.....</p> <p>(四) 新任或临时基金管理人接收基金管理业务, 或新任或临时基金托管人接收基金财产和基金托管业务前, 原基金管理人或原基金托管人应依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继续履行相关职责, 并保证不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造成损害。原基金管理人或原基金托管人在继续履行相关职责期间, 仍有权按照本基金合同的规定收取基金管理费或基金托管费。</p>
第十一部分 基金份额的登记	<p>原表述:</p> <p>一、集合计划的份额登记业务</p>	<p>调整为:</p> <p>一、基金份额的登记业务</p>
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	<p>原表述:</p> <p>一、投资目标</p> <p>本集合计划根据上海证券客户交易结算资金余额规模及其波动特点, 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 以高流动性金融资产投资为主, 精选投资品种, 构建低风险投资组合。在力求最大限度保证资产的安全性、流动性的同时, 使委托人的闲置资金获得增值收益。</p> <p>.....</p> <p>四、投资限制</p> <p>1、组合限制</p> <p>(1) 集合计划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p> <p>.....</p> <p>7)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管理的全部货币型大集合计划投资于同一商业银行的银行存款及其发行的同业存单与债券, 不得超过该商业银行最近一个季度末净资产的 10%;</p> <p>.....</p> <p>10) 集合计划投资于同一金融机构发行的债券及以该金融机构为交易对手的逆回购资金余额, 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 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货币市场基金投资于同一金融机构的存款、同业存单、债券及以该金融机构为交易对手的逆回购资金余额, 合计不得超过该金融机构最近一个季度末净资产的 10%;</p> <p>.....</p>	<p>调整为:</p> <p>一、投资目标</p> <p>本基金根据客户交易结算资金余额规模及其波动特点, 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 以高流动性金融资产投资为主, 精选投资品种, 构建低风险投资组合。在力求最大限度保证资产的安全性、流动性的同时, 使投资者的闲置资金获得增值收益。</p> <p>.....</p> <p>四、投资限制</p> <p>1、组合限制</p> <p>(1) 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p> <p>.....</p> <p>7)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货币市场基金投资于同一商业银行的银行存款及其发行的同业存单与债券, 不得超过该商业银行最近一个季度末净资产的 10%;</p> <p>.....</p> <p>10) 基金投资于同一金融机构发行的债券及以该金融机构为交易对手的逆回购资金余额, 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 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货币市场基金投资于同一金融机构的存款、同业存单、债券及以该金融机构为交易对手的逆回购资金余额, 合计不得超过该金融机构最近一个季度末净资产的 10%;</p> <p>.....</p>

	<p>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10%; 同一集合计划管理人管理的现金管理产品和货币市场基金投资于同一金融机构的存款、同业存单、债券以及以该金融机构为交易对手的逆回购资金余额，合计不得超过该金融机构最近一个年度净资产的 10%;</p> <p>.....</p> <p>17) 本集合计划在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回购最长期限为 1 个月，债券回购到期后不得展期;</p> <p>2、本集合计划不得投资于以下金融工具：</p> <p>.....</p> <p>(6) 资产证券化产品；</p> <p>.....</p> <p>六、业绩比较基准</p> <p>.....</p> <p>如果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中国人民银行调整或停止该基准利率的发布，或者有更权威的、更能为市场普遍接受的业绩比较基准推出，或者是市场上出现更加适合用于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时，本基金管理人可以依据维护投资人合法权益的原则，在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履行适当程序后，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p> <p>七、风险收益特征</p> <p>本集合计划为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与货币市场基金相同，低于债券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p>	<p>最近一个年度净资产的 10%;</p> <p>.....</p> <p>2、本基金不得投资于以下金融工具：</p> <p>.....</p> <p>六、业绩比较基准</p> <p>.....</p> <p>如果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中国人民银行调整或停止该基准利率的发布，或者有更权威的、更能为市场普遍接受的业绩比较基准推出，或者是市场上出现更加适合用于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时，本基金管理人可以依据维护投资人合法权益的原则，在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履行适当程序后，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p> <p>七、风险收益特征</p> <p>本基金为货币市场基金，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低于债券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p>
<p>第十四部分</p> <p>基金资产估值</p>	<p>原表述：</p> <p>八、特殊情况的处理</p> <p>.....</p> <p>2、由于不可抗力原因，或由于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公司发送的数据错误或国家会计政策变更、市场规则变更等非集合计划管理人与集合计划托管人等原因，集合计划管理人和集合计划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p>	<p>调整为：</p> <p>八、特殊情况的处理</p> <p>.....</p> <p>2、由于不可抗力原因，或由于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公司等发送的数据错误或国家会计政策变更、市场规则变更等非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等原因，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该错误的，由此造成的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基</p>

	<p>发现该错误的，由此造成的集合计划资产估值错误，集合计划管理人和集合计划托管人免除赔偿责任。但集合计划管理人和集合计划托管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或减轻由此造成的影响。</p>	<p>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免除赔偿责任。但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或减轻由此造成的影响。</p>
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 收	<p>原表述：</p> <p>二、集合计划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p> <p>.....</p> <p>1、集合计划管理人的管理费</p> <p>.....</p> <p>集合计划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集合计划管理人与集合计划托管人核对一致后，集合计划托管人按照与集合计划管理人协商一致的方式在月初五个工作日内从集合计划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p> <p>2、集合计划托管人的托管费</p> <p>.....</p> <p>集合计划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集合计划管理人与集合计划托管人核对一致后，集合计划托管人按照与集合计划管理人协商一致的方式在月初五个工作日内从集合计划财产中一次性收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p> <p>3、销售服务费</p> <p>本集合计划份额的年销售服务费率为 0.25%。</p> <p>本集合计划份额的销售服务费计提的计算公式具体如下：</p> <p>$H=E \times N \div \text{当年天数}$</p> <p>H 为集合计划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p> <p>E 为集合计划份额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p> <p>N 为集合计划份额的年销售服务费率</p> <p>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集合计划管理人与集合计划托管人</p>	<p>调整为：</p> <p>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p> <p>.....</p> <p>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p> <p>.....</p> <p>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基金托管人按照与基金管理人协商一致的方式在次月前五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p> <p>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p> <p>.....</p> <p>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基金托管人按照与基金管理人协商一致的方式在次月前五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p> <p>3、销售服务费</p> <p>本基金的年销售服务费率为 0.25%。</p> <p>本基金的销售服务费计提的计算公式具体如下：</p> <p>$H=E \times N \div \text{当年天数}$</p> <p>H 为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p> <p>E 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p> <p>N 为基金年销售服务费率</p> <p>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基金托管人按照与基金管理人协商一致的方式在次月前五个工作</p>

	<p>核对一致后，集合计划托管人按照与集合计划管理人协商一致的方式在月初五个工作日内从集合计划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p>	<p>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p> <p>四、《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按照《上海证券现金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相关标准执行。</p>
第十六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 分配	<p>原表述：</p> <p>二、集合计划收益分配原则 本集合计划收益的分配支付应遵循下列原则：</p> <p>5、收益月度支付时，如投资者的累计实际未结转收益为正，则根据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选择的收益支付方式，为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增加相应的基金份额或支付相应的现金收益；如投资者的累计实际未结转收益等于零时，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集合计划份额保持不变且不支付现金收益；如投资者的累计实际未结转收益为负，则为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缩减相应的集合计划份额，遇投资者剩余集合计划份额不足以扣减的情形，管理人将根据内部应急机制保障集合计划平稳运行；</p> <p>四、收益分配的时间和程序 在符合有关分红条件和收益分配原则的前提下，本集合计划按月进行收益支付。管理人将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每万份集合计划暂估净收益和7日年化暂估收益率。若遇法定节假日，于节假日结束后第二个自然日，公告节假日期间的每万份集合计划暂估净收益、节假日最后一日的7日年化暂估收益率，以及节假日后首个交易日的每万份集合计划暂估净收益和7日年化暂估收益率。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调整为：</p> <p>二、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本基金收益的分配支付应遵循下列原则：</p> <p>5、收益月度支付时，如投资者的累计实际未结转收益为正，则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选择的收益支付方式，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增加相应的基金份额或支付相应的现金收益；如投资者的累计实际未结转收益等于零时，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份额保持不变且不支付现金收益；如投资者的累计实际未结转收益为负，则为基金份额持有人缩减相应的基金份额，遇基金份额持有人剩余基金份额不足以扣减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内部应急机制保障基金平稳运行，并保留向该投资者追索相应资金的权利；</p> <p>四、收益分配的时间和程序 在符合有关分红条件和收益分配原则的前提下，本基金按月进行收益支付。基金管理人将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披露开放日每万份基金暂估净收益和7日年化暂估收益率。若遇法定节假日，于节假日结束后第二个自然日，公告节假日期间的每万份基金暂估净收益、节假日最后一日的7日年化暂估收益率，以及节假日后首个交易日的每万份基金暂估净收益和7日年化暂估收益率。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第十八部分	原表述：	调整为：

基金的信息披露	<p>五、公开披露的集合计划信息 公开披露的集合计划信息包括： (一)集合计划招募说明书、集合计划产品资料概要、《集合计划合同》、集合计划托管协议 集合计划管理人应将集合计划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和《集合计划合同》提示性公告登载在规定报刊上，将集合计划招募说明书、集合计划产品资料概要、《集合计划合同》和托管协议登载在规定网站上，其中集合计划产品资料概要还应当登载在集合计划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集合计划托管人应当同时将《集合计划合同》、集合计划托管协议登载在规定网站上。</p>	<p>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 (一)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 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登载在规定网站上，其中基金产品资料概要还应当登载在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基金托管人应当同时将《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登载在规定网站上。</p>
第十九部分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p>原表述： 一、《集合计划合同》的变更 1、变更集合计划合同涉及法律法规规定或本集合计划合同约定应经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的，应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对于法律法规规定和集合计划合同约定可不经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由集合计划管理人和集合计划托管人同意后变更并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六、集合计划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集合计划财产清算报告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公告于集合计划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p>	<p>调整为： 一、《基金合同》的变更 1、变更基金合同涉及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基金合同约定应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的，应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对于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不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意后变更并公告。 六、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p>
第二十二部分 基金合同的效力	<p>原表述： 《集合计划合同》是约定集合计划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p>	<p>调整为： 《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 1、《基金合同》由《上海证券现金添利</p>

	<p>1、《集合计划合同》经集合计划管理人、集合计划托管人双方盖章以及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经中国证监会批准，自 2022 年【 】月【 】日起，《上海证券现金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生效，原《上海证券现金添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产管理合同》自同日起失效。</p>	<p>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变更注册而来。《基金合同》经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双方盖章以及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经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变更注册手续并获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经上海证券现金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自管理人公告生效之日起，《新疆前海联合现金添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原《上海证券现金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产管理合同》自同日起失效。</p>
--	---	--